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创立于1988年12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 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 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续聘天职国际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 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 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41万元。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2024年 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 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 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及应对、初审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

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职国际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天职国际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天职国际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2025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四)2025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年审事务所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初步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五)202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天职国际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天职国际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天职国际相关资质与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